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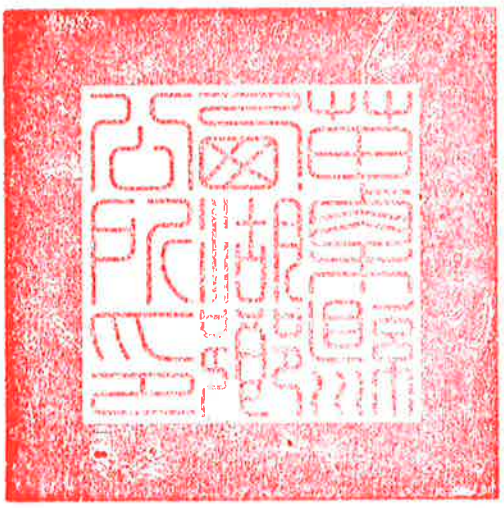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西鄉民字第1150002129B號
附件：

裝

修正「苗栗縣西湖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名稱、第一條至第九條。

訂

附修正後「苗栗縣西湖鄉敬老暨重陽節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一條至第八條。

線

鄉長高阿賜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西鄉民字第1150002129C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西湖鄉敬老暨重陽節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一條至第八條。

依據：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

二、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115年3月13日西鄉代22會字第115000017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二、公告修正「苗栗縣西湖鄉敬老暨重陽節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一條至第八條。

三、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施行。

鄉長高阿賜

# 苗栗縣西湖鄉敬老暨重陽節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因應苗栗縣政府修正之「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其中重陽節禮金與各鄉(鎮、市)公所聯名，由苗栗縣政府建置系統統一編制發放名冊，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配合發放。

114 年 12 月 29 日府社老字第 1140282155 號修正之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其修正重點：

一、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年齡條件，從現行一月一日修正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上開對象之設籍條件酌增文字說明；增訂第三項明定編造確定發放名冊。(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發放時間修正為當年度春節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因修正條文第三條納入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長者及第四條增訂發放節日部分，基於實務執行考量有另訂施行日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條)

為使本所年滿 65 歲以上發放對象與苗栗縣政府同步，以及續發本鄉年滿 80 歲以上長者重陽節敬老禮金，爰擬具條例名稱修正為「苗栗縣西湖鄉敬老暨重陽節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自治條例名稱修訂:

113年苗栗縣政府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聯名統一於春節、端午節、重陽節各發放1次敬老禮金;為配合116年變更三節禮金於當年度春節一次聯合發放及維持本鄉重陽節八十歲長者禮金發放實務有所區分及依據,故修正名稱「苗栗縣西湖鄉敬老暨重陽節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以切合實際。

二、原苗栗縣西湖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一條刪除。

三、修正後之條文逐條變更序號。

四、原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改為第二條。新增配合苗栗縣政府聯名統一發放敬老禮金發放之年齡、設籍時間。

五、原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改為第三條,新增配合苗栗縣政府聯名統一發放敬老禮金發放之金額、發放標準,及視財源狀況調整及禮金阿拉伯數字酌修為繁體國字。

六、原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改為第四條。新增配合苗栗縣政府聯名發放敬老禮金名冊取得方式及發放時間、考量行動不便或獨居長者,必要時由本所指派人員協助發送。

七、原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改為第五條並酌修文字。

八、原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改為第六條。敬老禮金春節一次性發放由苗栗縣政府與本所共同編列預算支應。

九、原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改為第七條並酌增苗栗縣西湖。

十、原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改為第八條、並酌修施行日期。

# 「苗栗縣西湖鄉敬老暨重陽節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 --- | --- |
| 苗栗縣西湖鄉敬老暨重陽節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 苗栗縣西湖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 1.113年苗栗縣政府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聯名統一於春節、端午節、重陽節各發放1次敬老禮金。<br>2.116年變更三節禮金於春節一次發放。<br>3.為配合聯合發放及維持本鄉重陽節八十歲長者禮金發放實務有所區分及依據，故修正名稱以切合實際。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鄉（鎮、市）自治事項下社會福利辦理。 | (刪除)<br>1.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地方制度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自治事項社會服務事項如下：（一）鄉（鎮、市）社會福利。鄉（鎮、市）自治事項：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一）鄉（鎮、市）社會福利。（二）鄉（鎮、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br>2.本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辦理事項，自無列入條例之需要。 |
| 第一條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弘揚敬老美德，照顧老人生活，增進老人福祉，具體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配合苗栗縣政府聯名統一發放敬老禮金；另重陽節致贈年滿八十歲以上長者敬老禮金以為祝賀，使其感受關懷和尊重，特修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弘揚敬老美德，照顧老人生活，增進老人福祉，具體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藉重陽節之際致贈敬老禮金以為祝賀，使本鄉長者感受關懷和尊重，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1.原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改為第一條。<br>2.配合苗栗縣政府聯名統一發放敬老禮金修訂。 |

| | | |
|---|---|---|
| 第二條發放對象：<br>(一)與苗栗縣政府聯名統一發給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之長者以符合標準。<br>(二)重陽節禮金: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八十歲以上，且於當年度發放名冊造冊前已設籍本鄉，並設籍滿六個月以上之長者。 | 第三條　發放對象：凡設籍本鄉年滿 80 歲（含）以上，且設籍滿 6 個月（含）以上之鄉民，皆可獲贈重陽節敬老禮金。<br>前項年齡計算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年滿 80 歲為基準。 | 1. 原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改為第二條。<br>2. 新增配合苗栗縣政府聯名統一發放敬老禮金發放之年齡、設籍時間。 |
| 第三條　禮金發放標準：<br>(一)與苗栗縣政府聯名統一發放禮金：經費分擔原則為縣政府編列禮金經費新臺幣每人貳仟元，本所編列禮金經費每人新臺幣壹仟元，發放節日與次數明定為每年春節壹次性發放。<br>(二)重陽節禮金：<br>一、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者，每人發給新臺幣壹仟元。<br>二、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者，每人發給新臺幣貳仟元。<br>三、年滿一百歲（含）以上者，每人發給新臺幣壹萬元。<br>前項發放標準，得視縣府及本所財源狀況調整之。 | 第四條　禮金發放標準如下：<br>一、年滿 80 歲至 89 歲之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壹仟元整。<br>二、年滿 90 歲至 99 歲之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貳仟元整。<br>三、年滿 100 歲（含）以上之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壹萬元整。<br>四、前項發放標準，得視本所財源調整之。 | 1. 原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改為第三條。<br>2. 新增配合苗栗縣政府聯名統一發放敬老禮金發放之金額。<br>3. 新增發放標準，視縣府及本所財源狀況調整。<br>4. 禮金阿拉伯數字改為繁體國字 |
| 第四條　發放方式：<br>(一)與苗栗縣政府聯名統一發放禮金：依據苗栗縣政府提供符合前項發放資格之戶籍資料名冊辦理，並於每年春節一次性發放。<br>(二)重陽節禮金由本所函請西湖鄉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造冊，民眾需提供本人之農會、郵局、金融帳戶及匯款同意書匯入禮金。<br>(三)本敬老禮金應以重陽節前 | 第五條　發放方式：<br>一、由本所依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造冊，依名冊印領簽名（或蓋章）發放，如長者籍在人不在，可由其三等親內親屬代為領取。<br>二、本敬老禮金應以重陽節前一個月開始發放為原則，至重陽節次月底止，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補發。 | 1. 原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改為第四條。<br>2. 新增配合苗栗縣政府聯名統一發放敬老禮金名冊取得方式及發放時間。<br>3. 重陽節禮金第三項考量行動不便或獨居長者，必要時由本所指派人員協助發送。 |

| | | |
|---|---|---|
| 一個月開始發放為原則，至重陽節次月底止，逾期未開戶或警示戶經通知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補發。<br>(四)必要時得由本所指派專人發給。 | | |
| 第五條 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名冊，造冊時已存在之長者，因遷出或死亡，已匯入之禮金不予追繳；死亡者改以現金方式發放，得於發放次日起 30 日內由家屬代為領取，順位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敬老禮金發放名冊，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當年度符合發放年齡之敬老名冊，造冊時已存在之長者，不因死亡而停止發放，如遇死亡，由家屬領取，順位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 原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改為第五條。 |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春節一次性發放由苗栗縣政府與本所共同編列預算支應；重陽節由本所視財源編列支應。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 1. 原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改為第六條。<br>2. 敬老禮金春節一次性發放由苗栗縣政府與本所共同編列預算支應； |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經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經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修正時亦同。 | 1. 原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改為第七條。<br>2. 新增苗栗縣西湖。 |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改為第八條。 |

# 苗栗縣西湖鄉敬老暨重陽節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西湖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西鄉代會字第 1120000400 號函(西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西鄉代會字第 1150000174 號函(西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修正通過)

第一條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弘揚敬老美德，照顧老人生活，增進老人福祉，具體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配合苗栗縣政府聯名統一發放敬老禮金；另重陽節之際致贈滿八十歲以上長者敬老禮金以為祝賀，使其感受關懷和尊重，特修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發放對象：

(一)與苗栗縣政府聯名統一發給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之長者以符合標準。

(二) 重陽節禮金：以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八十歲以上，且於當年度發放名冊造冊前已設籍本鄉，並設籍滿六個月以上之長者。

第三條 禮金發放標準：

(一)與苗栗縣政府聯名統一發放禮金：經費分擔原則為縣政府編列禮金經費新臺幣每人貳仟元，本所編列禮金經費每人新臺幣壹仟元，發放節日與次數明定為每年春節壹次性發放。

(二)重陽節禮金：

一、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者，每人發給新臺幣壹仟元。

二、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者，每人發給新臺幣貳仟元。

三、年滿一百歲（含）以上者，每人發給新臺幣壹萬元。

前項發放標準，得視縣府及本所財源狀況調整之。

第四條 發放方式：

(一)與苗栗縣政府聯名統一發放禮金：依據苗栗縣政府提供符合前項發放資格之戶籍資料名冊辦理,並於每年春節一次性發放。

(二) 重陽節禮金由本所函請西湖鄉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造冊，民眾需提供本人之農會或郵局或其他金融帳戶及填寫匯款同意書匯入禮金。

(三)本敬老禮金應以重陽節前 10 天開始發放為原則，至重陽節次月底止，逾期未開戶或警示戶經通知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補發。

(四)必要時得由本所指派專人發給。

第五條 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名冊，造冊時已存在之長者，因遷出或死亡,已匯入之禮金不予追繳；死亡者改以現金方式發放,得於發放次日起 30 日內由家屬代為領取，順位依民法相關

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春節一次性發放由苗栗縣政府與本所共同編列預算支應；重陽節由本所視財源編列支應。

第七條、本自治條例經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